

新政规〔2017〕4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醇基燃料 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醇基燃料是以醇类物质为主体配置的燃料总称,其主要成份均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危险化学品,且质量比(体积比)之和不小于 70%。醇基燃料相对于传统燃料具有一定的经济、环保等优势,近年来在我区餐饮、酒店等行业和领域广泛使用,但其在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环节安全隐患突出。为加强我区醇基燃料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醇基燃料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16〕34 号)精神,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排查治理涉及储存、经营、运输、使用醇基燃料的生产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按照“疏导结合、安全规范、综合治理”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安全生产“两个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促进我区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

二、整治内容

(一)未取得相关许可生产、经营醇基燃料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未将醇基燃料储存在合法仓库内,储存、输送方式或者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车辆非法运输醇基燃料,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非法驾驶、押运醇基燃料运输车辆,非法改装、伪装车辆运输醇基燃料,向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车辆非法充装醇基燃料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违反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规定使用醇基燃料的餐饮、酒店、食堂等场所。

三、管理和监督责任

(一)企业主体责任

凡在我区储存、经营、运输、使用醇基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消防、道路交通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1. 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向合法

的生产经营企业采购具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醇基燃料。

2. 严禁在邾城街、阳逻街、阳逻开发区建成区内设置醇基燃料仓库以及转运、转存点,严禁向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车辆充装醇基燃料,严禁委托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运输企业配送醇基燃料。

3. 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使用有合法资质的专用车辆和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醇基燃料的配送工作;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在限制通行的时段进行配送作业或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4. 使用单位应当向合法的生产、经营企业购买产品质量符合《醇基液体燃料》(GB16663—1996)规定的醇基燃料,在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场所、通过专用灶具使用醇基燃料,严禁违规超量存放。

(二)街镇及部门监管职责

实行政府统一领导、街镇属地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的方式,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落实各街镇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1. 各街镇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组织排查涉及储存、经营、运输、使用醇基燃料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日常安全巡查;协调有

关部门,组织推进本辖区醇基燃料安全治理工作。

2. 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负责对涉及醇基燃料储存、经营、使用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对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 区公安分局(交巡大队)负责醇基燃料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醇基燃料运输车辆不符合安全条件、超载、超速以及未经批准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无资质车辆非法运输醇基燃料、驾驶员和押运员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格、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法违规改装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区安监质监局负责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条件生产、储存、经营醇基燃料以及未经许可生产、储存、经营醇基燃料的违法违规行为。

6.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醇基燃料经营单位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对餐饮从业单位和个人开展政策宣传,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醇基燃料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7. 各安全生产责任单位负责排查本单位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醇基燃料使用情况,并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8.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此项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和督办。

四、工作步骤与安排

(一)调查摸排阶段(2017年5月25日前)

各街镇组织开展摸排登记工作,全面排查登记本辖区内醇基燃料使用单位基本情况,并根据安全隐患程度拟定治理工作方案;各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制定治理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人,并于2017年5月5日前将方案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备案。

(二) 集中治理阶段(2017年5月12日—8月31日)

各街镇负责本辖区集中治理阶段的牵头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使用醇基燃料的小餐饮、酒店以及机关、学校食堂等重点场所,废弃厂房、仓库、工地、城乡结合部等易隐藏非法生产、储存、经营醇基燃料重点区域的排查整治力度。各责任部门组织对涉及醇基燃料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隐患问题进行依法处置和重点治理;关闭取缔不按规定经营和使用醇基燃料的单位,严格规范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行为。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

(三) 巩固提高阶段(2017年9月)

各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涉及醇基燃料单位的管控,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常态化机制。各街镇充分发挥社区(村)、网格员等一线工作人员的作用,加强日常巡查和信息反馈,及时掌握登记新进涉及醇基燃料单位情况,并报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再强任组

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副书记王运胜、区安监质监局局长张旺生任副组长,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以及各街镇分管负责人,区公安分局交巡大队、消防大队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安监质监局办公,负责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治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各街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涉及醇基燃料的安全监管作为关系辖区安全、民生工程和社会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分阶段、按月度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责任,加强指导和督导,确保工作任务和责任目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强化考核督办。将醇基燃料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各街镇、部门和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三)严格依法查处。各街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涉醇基燃料的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对发现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置;对需要多部门联合办理、查处的,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联合执法。各责任部门应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使用醇基燃料的单位,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对不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符合安全条件的,依法关闭取缔。对主体责任单位管理不到位、措施不落实而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引起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街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定期收集汇总、分析研判、互通醇基燃料安全监管工作情况,定期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和进度。建立联系会议制度,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按季度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传达市、区工作要求,通报醇基燃料监管工作动态,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协调统一行动,确保工作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5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5 日印发
